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4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83名，代表股份676,757,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120%，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6人，代表股份 295,710,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443%。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71,158,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4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9名，代表股份605,59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07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73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89,360股，反对1,000股，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朱哲、孟小溪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于2023年3月13日至4月2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457,828股，累计增持金额为29,956.8万元（不含手续费），国轩控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2、基于对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轩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追加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追加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

一、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国轩控股通知，为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合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银河德睿为国轩控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提供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控制增持成本。

自2023年3月13日至4月21日，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45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累计增持金额为29,956.8万元（不含手续费），国轩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追加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1、增持主体：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追加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

6、追加增持股份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7、追加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国轩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追加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追加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追加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国轩控股本次追加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国轩控股本次追加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及追加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2022年11月22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合计10,695.32万元，于2022年12月5日征集到受让方广东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咨询”）。

2、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塑胶”）自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广东榕泰的单户债权本金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长和塑胶、南兴投资咨询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约定长和塑胶将单户债权转给南兴投资咨询，南兴投资咨询将债权中的3,000.00万本金用于抵销其应向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中的同等金额，抵销完成后，南兴投资咨询应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余额为7,695.32万元。

3、2023年4月24日，公司与南兴投资咨询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将持有42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9,165.87万元为作价依据，276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1,529.45万元为作价依据，合计10,695.32万元为挂牌价予以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5日，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南兴投资咨询。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南兴投资咨询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公司与南兴投资咨询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确定标的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为10,695.32万元，南兴投资咨询已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保证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长和塑胶自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广东榕泰公司的单户债权本金3,000.00万元。2023年4月21日，长和塑胶、南兴投资咨询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协议约定：长和塑胶将单户债权转给南兴投资咨询，南兴投资咨询将债权中的3,000.00万本金用于抵销其应向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中的同等金额，抵销完成后，南兴投资咨询应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余额为7,695.32万元。

2023年4月24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广东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受让方应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51%；

(2) 受让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的修订和补充，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与原协议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律以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中未作规定的，仍以原协议的规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裁赵伟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炽卿律师、司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4,804,2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630%。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395,5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444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8,6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8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股份199,593,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65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640,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429,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640,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429,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640,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429,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640,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429,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642,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6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431,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1%；反对16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640,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429,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882,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0%；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882,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0%；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炽卿、司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号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下称“《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做出调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493,395,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447%，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均为截止2023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8,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18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94,640,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8%；反对票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9,429,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78%；反对票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94,640,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8%；反对票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9,429,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78%；反对票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94,640,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8%；反对票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9,429,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78%；反对票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94,640,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8%；反对票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9,429,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78%；反对票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94,642,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4%；反对票1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9,431,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1%；反对票1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94,640,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8%；反对票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9,429,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78%；反对票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17,882,8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10%；反对票164,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7,882,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10%；反对票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11,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联航空	股票代码	3009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恒恬	张韩兵
办公地址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3号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3号
传真	0451-51910986	0451-51910986
电话	0451-51910997	0451-51910997
电子信箱	ir@glavi.cn	ir@glav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广联航空专注于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制造，是国内知名的民营航空航天工业配套产品供应商。公司产品覆盖军用和民用领域，主要为航空工装、航空航天零部件与无人机产品，其中复合材料工艺装备、零部件和部段的加工制造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航工业、中国商飞、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器、中国兵装、中船重工等军工央企集团下属主机厂、科研院所及科研生产单位，军队研究所等军方单位。

（1）航空工装

航空工装，是指用于航空、航天器零部件成型或部段、整机装配的专用生产准备工具（专用生产设备）。航空工装的设计和制造在飞行器研发生产过程中占据重要地位，工装设计和制造水平直接影响飞行器生产周期、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是国内航空工装领域优势突出的龙头供应商，按照产品用途，公司的航空工装产品可以分为成型工装和装配工装，其中公司成型工装主要应用于生产各类尺寸巨大、外形复杂、曲率变化大、难于脱模的复合材料零部件。

（2）航空航天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航空航天零部件主要为直接组装在飞行器上的结构件，按照产品材质可以分为复合材料零部件和金属零部件。公司具有丰富的飞行器零部件生产经验，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已经为多家央企主机厂及科研院所稳定提供用于各类军用飞机、民用飞机、导弹武器系统等航空航天产品的零部件。

（3）无人机

公司无人机业务主要为工业级旋翼无人机和固定翼军用无人机的整机设计、制造与装配。公司利用自身在航空工装、航空航天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对航空结构类产品全产业链的布局，具备了无人机整机结构设计与整体结构制造能力，能够一体化完成产品结构设计、工装设计制造、产品生产、部段装配和总装装配任务，并能够组织大批量生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118,825,964.97	2,329,355,725.20	33.89%	1,686,629,41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4,031,370.47	1,534,580,066.02	3.87%	1,517,453,933.0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63,640,176.69	237,396,565.92	179.55%	314,699,97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72,984.44	38,374,761.65	290.55%	100,540,26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116,281.20	16,569,532.95	745.63%	92,177,78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21,560.45	-36,420,528.92	401.81%	-23,389,02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8	294.44%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8	294.44%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2.50%	6.45%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220,365.77	149,432,935.78	150,000,437.75	259,986,43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3,649.50	27,128,158.27	31,728,587.63	74,192,58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56,160.39	26,824,439.08	28,156,262.37	69,379,4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895.48	-4,150,645.53	62,156,887.36	67,465,214.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增夺	境内自然人	31.16%	65,890,000.00	65,890,000.00	质押	18,250,000.00
陆岩	境内自然人	4.33%	9,155,809.00			
于刚	境内自然人	3.56%	7,524,600.00	5,643,450.00		
王思拓	境内自然人	2.36%	5,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	5,000,000.00
朱洪敏	境内自然人	2.36%	4,996,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2.13%	4,494,973.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4,204,800.00			
李念奎	境内自然人	1.74%	3,673,063.00			
胡泉	境内自然人	1.45%	3,067,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2,757,7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增夺与王思拓的父亲系兄弟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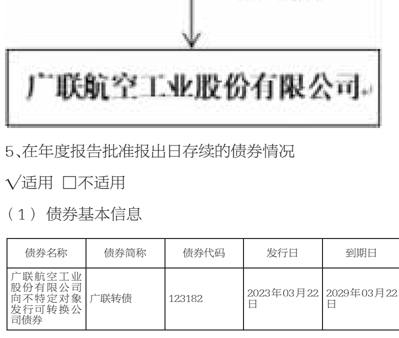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联转债	123182	2023年03月22日	2029年03月22日	70,000.00	0.3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上市，于2023年4月17日上市交易。2022年8月5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A+，债项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比率	2.21	4.73	-53.28%
资产负债率	40.80%	28.20%	12.60%
速动比率	1.53	3.95	-61.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042.21	1,586.49	911.18%
EBITDA全部债务比	4.37%	7.22%	-2.85%
利息保障倍数	7.25	11.37	-36.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69	-0.92	5.6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48	22.60	-53.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0.16%	0.10%	0.06%

三、重要事项

无